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任何印刷本供公眾人士使用。

本招股章程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www.beisen.com閱覽。倘若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相同。

下文載列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倘若閣下為中介、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在線閱覽。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本公司不會提供任何申請表格印刷本供公眾人士使用。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www.eipo.com.hk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若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請求表格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若閣下通過上文方式(1)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通過上文方式(2)(i)或(2)(ii)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申請資格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有香港地址；及
- 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以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不得以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聯人士的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申請所需項目

如閣下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就有關申請所需項目請聯繫他們。

3.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通過本招股章程所列申請方式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

- (a)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b) 同意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c)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d)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並於作出申請時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且將不會倚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e)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f)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不會或將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之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g)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亦將不會參與國際發售；
- (h)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可能所需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 倘若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而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閣下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義務所產生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方的任何法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j)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閣下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k) 同意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l) 聲明、保證及承諾(i)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m) 保證閣下所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n)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向閣下所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股份；
- (o)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列的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惟閣下已滿足本節「— G.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 親自領取」一段所述的標準可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p)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作出的唯一申請及閣下擬以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為受益人作出的唯一申請；
- (q) 明白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以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倚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r) (倘若申請以閣下本身為受益人)保證閣下或閣下的任何一名代理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及將不會為閣下的利益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
- (s) (倘若閣下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閣下(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或該名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並無及將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應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的股數最少為2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申請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申請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申請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200	5,999.91	3,000	89,998.57	25,000	749,988.11	100,000	2,999,952.46
400	11,999.81	4,000	119,998.10	30,000	899,985.74	125,000	3,749,940.57
600	17,999.72	5,000	149,997.62	35,000	1,049,983.36	150,000	4,499,928.68
800	23,999.62	6,000	179,997.15	40,000	1,199,980.98	175,000	5,249,916.79
1,000	29,999.52	7,000	209,996.67	45,000	1,349,978.60	200,000	5,999,904.90
1,200	35,999.42	8,000	239,996.20	50,000	1,499,976.23	250,000	7,499,881.13
1,400	41,999.33	9,000	269,995.72	60,000	1,799,971.46	300,000	8,999,857.36
1,600	47,999.23	10,000	299,995.25	70,000	2,099,966.71	350,000	10,499,833.58
1,800	53,999.14	15,000	449,992.87	80,000	2,399,961.95	402,200 ⁽¹⁾	12,065,808.75
2,000	59,999.05	20,000	599,990.49	90,000	2,699,957.20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5.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分節「— 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通過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以其本身名義獲分配及登記的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不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4月4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就有關申請繳足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3年4月4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 C.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如閣下以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完成付款，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為釋疑起見，如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特定參考編號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若閣下被懷疑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致拒絕受理。

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的分配結果公告而言，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並非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而是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透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僅擁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可持續發展承諾

白表eIPO服務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項經www.eipo.com.hk遞交的「Beisen Holding Limited」白表eIPO申請，捐出兩港元以支持可持續發展。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若閣下前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及二期1樓)填妥輸入請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若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整體協調人以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閣下已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通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直接申請)提出申請，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提出申請：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閣下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故不會對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內；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認購、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已表示不會有意或將不會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倘若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為閣下的利益僅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
 - (倘若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聲明閣下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其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整體協調人以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若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股東名冊，作為就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還股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文本，且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作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則除外；
- 同意本公司、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將來均毋須對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不得撤回，而此同意將作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當閣下發出指示時，此附屬合約即具有約束力。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撤回有關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有關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就發出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倘若本公司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將被視作(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將會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以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將由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閣下(倘若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成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而倘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的下列時段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3年4月3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3年4月4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4月4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2023年4月4日(星期二)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截止申請日期2023年4月4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C.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內的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若閣下被懷疑重複申請或作出一項以上為閣下利益而提交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扣除。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均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的方式，與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的方式相同。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準確的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我們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我們的股東名冊；
- 核實股份持有人的身份；
- 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我們及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份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我們及香港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股份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人，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主要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
- (如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有關個人資料；
- 向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和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註冊地址送交本公司秘書，或向香港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該等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認購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須於2023年4月4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請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

如為閣下的利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申請或通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而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少閣下已提交及／或已為閣下利益提交的指令中載明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為免生疑問，如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然而，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或代為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如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B.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每股29.70港元。閣下另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須為每手20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5,999.91港元。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須全數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最少2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 4.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一節表格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申請表格所列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的數目。

倘若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香港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由香港聯交所代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C.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如香港於2023年4月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發出或發生：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及／或
- 極端情況，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如於2023年4月4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D.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www.beisen.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列明：

- 於最遲在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eisen.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4月18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版<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版<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2023年4月13日(星期四)、2023年4月14日(星期五)及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若我們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據此，如全球發售的條件已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任何時候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E.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子)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份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只有在對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若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如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獲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如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將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倘若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倘若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若香港聯交所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香港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最長為六個星期)。

倘若：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未妥善付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整體協調人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的50%。

F. 退回申請股款

如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或之前退回。

G.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分配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除外，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我們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在全球發售已於2023年4月1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均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之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於該日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生效前交易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如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25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上通知的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申請25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將於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方式發送到該銀行賬戶內。如閣下使用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交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如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如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我們預期將於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以上文「D.公佈結果」所列明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我們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
- 如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將退回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就閣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H.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交易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